



保险周刊订阅号

C1-C2

2019.4.11

强监管风暴来袭

一季度半数罚单剑指保险中介



监管部门对保险专业中介的监管在处罚和制度上齐头并进。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一季度监管机构针对保险专业中介下发114张罚单,约占总罚单数量一半,累计处以罚金约1368万元,占总金额的四成以上,高于同期人身险公司和财产险公司。今年以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2019年保险中介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使得处罚内容与监制制度遥相呼应。未来,针对保险专业中介的监管力度将更加严格。

保险专业中介罚单数量地域排名

排名	地域	罚单数量	处罚金额
1	四川	21张	375.5万元
2	陕西	15张	200.84万元
3	新疆	12张	28.5万元
4	天津	12张	72.9万元
5	湖北	9张	92.5万元
6	江苏	6张	103万元
7	宁波	5张	64万元
8	湖南	5张	26.6万元
9	北京	5张	77万元
10	深圳	5张	119.6万元

保险中介占总罚金四成以上

据了解,今年以来,监管机构下发的保险行业罚单约210张,累计处罚金额约3200万元。其中,保险专业中介收到的罚单数量占到半数。据北京商报记者统计,针对保险专业中介下发的114张罚单中,涉及72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别包括12家保险经纪公司、22家保险公估公司、36家保险代理公司、12家保险销售公司,其中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和华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最为突出,分别领到7张罚单和5张罚单,其余中介机构领到的罚单均在1-2张。

罚单显示,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收到的7张罚单中,地域涉及北京、四川、广东、湖北、天津等省市,共处罚金63万元,其中5张罚单涉及存在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等问题。华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分公司领到的5张罚单,地域涉及深圳、四川、新疆、湖北四省市地区,累计被罚81.3万元。

一位保险经纪公司从业人员向记者介绍,“不少区域型的中小中介机构并没有真正去做业务或者业务量非常少,可能主要是帮保险公司挂单、走账、处理费用然后从中赚一点利差,严格来讲这也是不合规的,存在财务账目不清楚等问题”。据了解,这一问题也已列入今年下发的《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监管中。

此外,从各省情况看,四川、陕西等省份对保险专业中介的处罚较为严厉。据统计,罚单数量居前5位的地域分别是四川、陕西、新疆、天津、湖北,分别为21张、15张、12张、12张、9张,涉及处罚

金额分别是375.5万元、200.84万元、28.5万元、72.9万元、92.5万元。

处罚金额方面,北京商报记者统计,一季度保险专业中介罚单金额共计1368万元,占到保险行业罚单金额的42%。

编制提供虚假材料成重灾区

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处罚内容来看,违规项目多集中于业务和内部管控方面。而在业务方面,编制、提供虚假材料是重灾区,据北京商报记者统计,超过40张罚单的处罚内容涉及存在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等相关问题。同时,虚列各类费用,利用业务便利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也属于违规多发内容。

例如,陕西鑫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存在编制或者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涉及金额387.55万元,加之未对部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累计被陕西银保监局罚款54万元;浙江联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虚列人员保财险杭州分公司手续费收入100.57万元,实际该费用为公司其他收入,因此收到浙江银保监局发出的两张罚单,累计被罚31万元;江苏民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被罚30万元。

另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在内部管控方面问题也较多,多集中于未按规定制作客户告知书;未按照规定管理业务档案;存在临时负责人实际任期超过规定期限;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存在未按期申请延续许可证等。

此外,还有一些保险中介机构数“罪”并罚领到大额罚单,例如四川宝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因6项违规累计被罚

91万元,分别包括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高管人员;未按规定报告股权变更事项;分支机构临时负责人任期超过3个月;利用业务便利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委托未持有本机构发放的执业证书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同时涉及多项违规的还有四川普惠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宜保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等,因此分别被当地银保监局罚款80万元、42.5万元和46万元。

业内人士表示,银保监会发布的罚单对中介机构起到了警示作用,而深层次的原因还在于我国针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不够完善,许多中介机构都习惯打擦边球以及钻法律法规漏洞,由此导致保险中介机构乱象多发。

乱象频发引来更严监制制度

除了处罚力度,银保监会在制度方面的建设也在及时跟进,从2019年一季度罚单内容来看,相关文件的监管要求与罚单的监管事项遥相呼应。

2019年银保监会已下发《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2019年保险中介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两项重磅文件。

其中《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将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绑定,并强化保险公司主体监管责任,其中要求保险公司不得利用中介渠道主体开展违法违规活动,例如不得编造虚假中介渠道业务、虚构中介渠道从业人员资料、虚假列支中介渠道业务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中介渠道业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等。

而银保监会4月2日印发的《2019年

保险中介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保险中介机构应加强内控管理,重点整治6方面内容,其中包括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是否通过虚构中介业务等方式协助保险公司套取费用;是否销售未经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是否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是否按规定对销售人员进行执业登记等。

从监管下发的一季度针对保险专业中介的罚单来看,上述监管内容均在处罚内容之列,同时也是处罚重点。此前北京中介协会秘书长陶立新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随着银保监会合并后,对中介渠道的监管将更加严厉。

事实上,从世界范围来看,保险业越成熟的国家,保险专业中介市场就越发达。例如英国保险市场经纪人渠道贡献保费常年超过整体保费的60%。而截至2018年底,我国保险专业中介渠道保费收入0.49万亿元,占同期全国总保费收入的12.7%,对保费的贡献远不如保险代理人渠道以及兼业代理人渠道。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谈到,相比国外,中国的保险专业中介占比确实不太高。不过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分工水平进一步深化,大而全的商业模式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有很多约束,特别是对中小险企来讲,小而全也是不容易做到的,因此需要提高专业化程度,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对保险专业中介的需求将会增多,同时保险专业中介本身在近些年来借助于科技的力量也在提升自身专业水准,因此,对中国专业保险中介的发展仍值得期待。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皓洁/文
CFP/图